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16-03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揽服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承揽服务的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50 号）。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承揽服务有关问题作补充公告。

一、公司成立承揽服务小组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家用空调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空调生产开工不足。为提高用工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在春兰（集团）公司相关单位生产经营有用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决定成立承揽服务小组。

二、承揽服务小组工作内容、进入承揽服务小组职工的数量及其占比、与春兰（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

承揽服务小组主要在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春兰（集团）公司是其实际控制人]从事生产性劳务工作。

公司进入承揽服务小组的职工人数在 60 名左右，以生产工人为主，占公司 2015 年底职工总数的 14.18%。承揽服务小组还包含专人在清洁能源公司现场负责人员调度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清洁能源公司生产高性能锂电池及镍氢电池，与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业务没有任何关联。

三、相关职工薪酬的分担与安排

公司承揽清洁能源公司生产性劳务工作，承揽服务费全部用于支付承揽服务小组职工在清洁能源公司工作期间应获得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不低于承揽服务小组职工原来在公司工作的薪酬标准。公司不再分担承揽服务小组职工的薪酬。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成立承揽服务小组，提高了公司用工效率，减少了公司用工成本。

该事项经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职工的理解，尊重了职工的权益。

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进入承揽服务小组职工的劳动关系仍隶属公司，不影响公司人员和经营的独立性。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